

中共「軍改」後 武警之變革與發展

The Changes and Developments of Chinese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 after Military Reforms

謝游麟 先生

提 要：

- 一、自中共武警成立後，經過數次的改革，到習近平掌政主導下的國防與軍隊改革時，武警在領導體制、組織編成、任務職能及法律規範等均做了重大調整，其變革幅度與深度前所未有，同時引起中共內部與國際社會的普遍關注。
- 二、改革後，武警歸「中央軍委會」統一領導，主要由內衛總隊、機動總隊、海警總隊等部隊組成，擔負執勤、處置突發社會安全事件、反恐怖、海上維權執法、搶險救援及防衛作戰等「六位一體」任務，其多元任務內容值得探討。
- 三、中共在《武警法》、《海警法》等法律規範完備保障下，武警職能從陸地向海上、從維穩向維權拓展，並逐步融入中共軍隊的聯合作戰體系。武警能力的擴張已進一步威脅區域與我國家安全，就我國海巡及海軍而言，亦須審慎應對其海上「灰色地帶」策略，以避免引發軍事或國安危機。

關鍵詞：武警、武警法、海警法、海警總隊、機動總隊

Abstract

1. The Chinese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 (PAP) has experienced several reforms after its establishment. Especially, the PAP have major adjustments in the leadership system, organization, tasks and functions, and laws by Xi Jinping's reforms. The reforms have caused widespread attentions at home and abroad owing to its changes are unprecedented.
2. After the reforms, the PAP is completely led by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and is mainly composed of the Internal Guard Corps, the Mobile Corps, and the Coast Guard Corps. The PAP has six missions: performing duties, responding emergency, implementing anti-terrorism,

protecting maritime rights, rescuing disasters, and executing defensive operations. The multiple missions are worth exploring.

3. Under the regulations of “Armed Police Law” and “Coastal Police Law”, the functions of the PAP have expanded from land to sea, from stability maintenance to rights protection, and gradually integrated into the joint operations system. The expansion of the PAP has further threatened the security of the region and our country, which must respond with caution. As far as our country’s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and Navy should also be cautious in their maritime “gray zone” strategies to avoid triggering a military or national security crisis.

Keywords: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 Armed Police Law, Coastal Police Law, the Coast Guard Corps, the Mobile Corps

壹、前言

1982年中共組建「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以下簡稱「武警部隊」或「武警」），接受「中央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軍委、軍委）、「國務院」的「雙重領導」，並與共軍、民兵共同組成具「中國特色」的三大武裝力量。組建初期，武警主要由內衛、黃金、森林、水電、交通、邊防、消防、警衛等8種部隊組成。其中內衛部隊為武警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總隊和14個機動師，在編制上與陸軍部隊相仿，屬「軍」的部分；黃金、水電、森林、交通部隊屬於經濟建設專業部隊，接近「民」的組織類型；邊防、消防、警衛屬於公安專業部隊，屬於「警」。¹因此，其部隊編制複雜，被稱為「軍、警、民」複合結構，這種特殊結構的「武裝力量」，同時受到中共內部與國際間的矚目。

長期以來，武警擔負執勤、處置突發事件、反恐怖、參加和支援國家經濟建設等任務，對於中共的國家安全、社會穩定、經濟建設做出不少貢獻。然近年來受到武警特殊的領導體制、軍隊組成、任務屬性及其大環境改變等因素影響，其「軍」的色彩逐漸褪去，也導致內部問題叢生，濫權、貪汙、買官賣官等事件層出不窮，腐敗程度令外界「瞠目結舌」。²武警本質的變化與腐敗，不僅危及中共國家的安全、安定，亦嚴重打擊其形象；若無「大刀闊斧」的改革，實無法「撥亂反正」。對此，中共於2015年12月啟動前所未有的「國防與軍隊改革」（以下簡稱「軍改」），除對共軍的領導體制、聯合作戰體制、兵力結構等進行大幅度變革外，亦對武警部隊的領導體制、任務、組織編裝等做出重大調整。

對武警此一「第二武裝」之改革與發展，因涉及中共黨、政、軍權力運作與國防建

註1：楊一楠，〈重磅！深化跨軍地改革方案公布〉，中共國防部，2018年3月22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6/0101/c1011-28003376.html>，檢索日期：2022年5月21日。

註2：狄源德，〈武警貪腐源於制度 有利斂財與政治博弈〉，看中國網，2017年2月1日，<http://m.secretchina.com/news/b5/2017/02/01/811972.html>，檢索日期：2022年5月21日。

設，影響層面既深且廣，值得關注。因此，本文將先介紹中共武警改革之歷程及意涵，並進一步闡述「軍改」後武警之變革、發展及其可能帶來的影響。期能藉此研究「知彼知己」與開拓國軍幹部視野與格局，俾有益於國軍建軍備戰相關整備工作的規劃與推動執行，進而確保國防安全，這也是撰文主要目的。

貳、武警改革之歷程及其意涵

中共啟動「軍改」後，武警的改革也陸續展開，包括調整領導體制、組織改造、武警轉隸及法令頒布等歷程，如此既深且廣的變革，背後隱藏的意涵，臚列分析如次：

一、改革歷程

(一) 啟動改革

1. 2016年1月，中央軍委頒布軍改的指導文件-《中央軍委關於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的意見》，其中國防和軍隊改革的任務共有9項，攸關武警改革內容(第8項)，主要為「加強中央軍委對武裝力量的集中統一領導，調整武警部隊指揮管理體制，優化力量結構和部隊編成。」³自此武警改革正式啟動。

2. 2017年6月間，共有12個省區的武警主官被罷免，19名軍級將領被免職，這是自

2015年以來，武警部隊包括原司令員王建平、副司令員牛志忠等多位高官落馬後，又一波因貪腐遭免職的主官。⁴

3. 2017年11月，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通過武警改革過渡期間相關的法律文件-《關於武裝員警部隊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主要內容涉及武警在改革期間所應遵守的職能任務、警銜制度、保障體制、部隊部署和兵力調動使用等五項規定。⁵

(二) 調整領導指揮體制與組織結構

1.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印發《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領導指揮體制的決定》內容指出：自該年1月1日起，武警部隊由黨中央、中央軍委集中統一領導，納入中央軍委建制，不再歸國務院序列，並實行「中央軍委—武警部隊—部隊」領導指揮體制。⁶ 1月10日，習近平親向武警部隊授軍旗，武警發展進入「新起點」。⁷

2. 2018年3月，中共中央對其黨、政、軍進行組織改造，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其中關於武警組織方面的調整：將原國務院部門領導管理的現役力量全部退出武警；在「軍是軍、警是警、民是民」原則下，原「國家海洋局」領導管理的「海

註3：〈中央軍委關於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的意見〉，人民網，2016年1月1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6/01/01/c1011-28003376.html>，檢索日期：2022年5月23日。

註4：林瀾，〈中共武警腐敗渠道多樣 軍官調任士兵遭殃？〉，大紀元，2017年6月21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7/6/21/n9289583.htm>，檢索日期：2022年5月23日。

註5：馮粒，〈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人民日報》(北京)，2017年11月日，版4。

註6：吳銘，〈中共中央決定調整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領導指揮體制〉，新華網，2017年12月27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2/27/c_1122175909.htm，檢索日期：2022年5月24日。

註7：在授旗儀式同一天，中共國防部發言人吳謙答記者問時稱：武警軍旗的下半部鑲嵌三個深橄欖綠條，代表武警部隊擔負「維護國家政治安全和社會穩定、海上維權執法、防衛作戰」三類主要任務及力量構成；其中「海上維權執法」首次出現。

表一：中共「軍改」武警部隊8個警種調整概況表

警種	調整	警種	調整
內衛	續留武警	交通	續留武警，併入內衛部隊
黃金	移交國家自然資源部	森林	移交國家應急管理部
邊防	移交公安機關	警衛	移交公安機關
水電	移交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消防	移交國家應急管理部

資料來源：參考張宏洲，〈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新華網，2018年3月21日，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18-03/21/content_4807520.htm，檢索日期：2022年5月23日，由作者綜整製表。

警隊伍轉隸武警部隊」；原武警部隊擔負民事屬性任務的黃金、森林、水電部隊整體移交國家相關職能部門；同時撤收武警部隊海關執勤兵力。⁸相關改制、轉隸、移交等工作計畫於2018年年底完成(8個警種部隊的調整，如表一)。

(三) 海警轉隸武警武隊

2018年6月27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國海警局行使海上維權執法職權的決定》，自7月1日起，海警隊伍整體劃歸武警部隊領導指揮，並調整組建「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亦稱「中共海警局」)，統一履行海上維權執法職責。⁹

(四) 修訂《武警法》、新頒《海警法》

因應軍改後武警的新體制、新情勢，2020年6月20日中共「全國人大」通過《中共人民武裝警察法》(以下簡稱《武警法》)修正案，這是該法繼2009年公布後，時隔11年再做修訂。比較兩者，舊版計7章38條，約3,300字；新版則增至8章51條，共5,300

多字。另外，2021年2月1日，中共實施《海警法》，這是第一部關於海警所正式公布的「專法」，讓海警得依相關規定條件與程序進行海上執法工作，並獲得法律保障。¹⁰

二、武警改革之戰略意涵

中共進行武警改革，至少有四個目的，其一、強化中央軍委集中統一領導，以改進「雙重領導」體制下所存在的問題；其二、理順「軍、警、民」關係，讓武警回歸「軍是軍、警是警、民是民」；第三、藉改革進行反腐肅貪及剷除舊勢力，並藉此扶植培養「習家軍」；第四、防範中央、地方不當使用武警部隊，以確保「政治安全」；¹¹綜整其戰略意涵歸納如下：

(一) 落實《憲法》制度

中共《憲法》第93條明定：「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中央軍事委員會實行主席負責制」。此可看出中共對於武裝力量的領導權僅在於中央軍委；而「主席負責制」之基本內涵包括：「全國武裝力

註8：張宏洲，〈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新華網，2018年3月21日，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18-03/21/content_4807520.htm，檢索日期：2022年5月24日。

註9：焦國慶，〈關於中國海警局行使海上維權執法職權的決定〉，新華網，2018年6月22日，http://www.mod.gov.cn/big5/topnews/2018-06/22/content_4817507.htm，檢索日期：2022年5月24日。

註10：鄧志慧，〈中共人民武裝警察法〉，《人民日報》(北京)，2020年6月22日，版11；林中行，〈中共「海警法」對我國海上執法及護漁作業之影響—以東海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6卷，第2期，2022年4月1日，頁7。

註11：謝游麟，〈析論中國大陸武警改革之意涵與發展〉，《展望與探索》(新北市)，第17卷，第2期，2018年2月，頁126-131。

表二：2013年國家海洋局組成機構之性質與人員身分一覽表

區分	機構特性	人員身分
邊防海警機構	具武裝性質	軍官和士兵兩種
緝私員警機構	具員警性質	員警、合同制船員兩種
海監和漁政機構	具行政性質	公務員、事業編制和合同制船員三種

資料來源：參考李林，〈論我國海上執法力量改革發展的目標〉，《公安海警學院學報》(浙江)，第2期，2018年4月，頁22-23，由作者綜整製表。

量由軍委主席統一領導和指揮，國防和軍隊建設一切重大問題由軍委主席決策和決定，中央軍委全面工作由軍委主席主持和負責。」¹²因此，武警既為武裝力量之一，由中央軍委統一領導在於回歸、落實《憲法》制度。

(二) 貫徹「黨指揮槍」之政治原則

毛澤東曾說：「槍桿子裡面出政權。我們的原則是黨指揮槍，絕不允許槍指揮黨。」¹³這個原則對於日後各領導人在領導軍隊上有著重大影響，「黨指揮槍」已成為中共領導人的「戰略文化」；尤其武警被定性為黨的「槍桿子」之一，對其改革就是要這把「槍桿子」重新收回到軍委主席手中，不允許中央、地方的任何人或組織濫權，將之納為私人軍隊「公器私用」。

(三) 聚焦軍隊核心能力建設

長期以來，武警以現役身分在社會治理領域從事安全保衛工作，「軍、警、民」角色混合的困惑日益嚴重，除內衛部隊外，邊防、消防、警衛部隊其工作內容接近人民警察；水電、黃金、交通、森林部隊負責國家

經濟建設，其任務性質早已脫離軍隊本務。如此任務複雜的編制類型，讓武警成為「事事都要管」的雜務機構，明顯偏離軍隊本務。因此，改革就是要讓武警能聚焦軍隊「能打仗、打勝仗」之核心能力建設。¹⁴

(四) 解決國家海洋局長期以來的組織問題

1. 將海警轉隸武警部隊是武警改革重要一環，其意涵包括爭奪東、南海地區爭議島嶼主權；建立適法之武裝海警部隊，以及建立海上聯合維權機制。¹⁵此外，2013年組織調整將「國家海洋局」及其中海監、公安部邊防海警、農業部中國漁政、海關總署海上緝私局員警等單位整併，由國土資源部管理。組織整併後，「中共海警局」負責海上維權執法、監督管理海域使用、海洋環境保護等任務，雖然較以往增加維權執法的力度、效率，但也面臨的新問題。

2. 在組織重組後，由於不同性質的單位、人員並存(如表二)，且各適用不同的發展制度，難免造成單位或個人間的嫌隙，也出

註12：解放軍報評論員，〈堅持武裝力量由軍委主席領導指揮〉，《解放軍報》(北京)，2015年1月28日，版1。

註13：史景遷，〈槍桿子出政權 毛不允許槍指揮黨〉，中時新聞網，2020年5月5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505000146-260306?chdtv>，檢索日期：2022年5月8日。

註14：王強，〈武警部隊調整改革的深遠意義〉，環球網，2018年1月2日，<http://opinion.huanqiu.com/article/9CaKrnK6cCs>，檢索日期：2022年5月9日。

註15：曾俊傑、蕭介源，〈淺析中共海警整併與改隸之意涵及對我之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5卷，第3期，2021年6月1日，頁12-18。

現類似「軍、警、民」角色混合的困惑。¹⁶ 因此，將海警部隊(海上武裝執法力量)轉隸武警亦應有前述強化中央軍委集中統一領導、理順軍警民關係、落實《憲法》制度、貫徹「黨指揮槍」之政治原則。

參、武警改革之內涵

中共全面改革武警部隊的內涵，主要包括「政策法令」與「組織結構」兩方面，分述如後：

一、政策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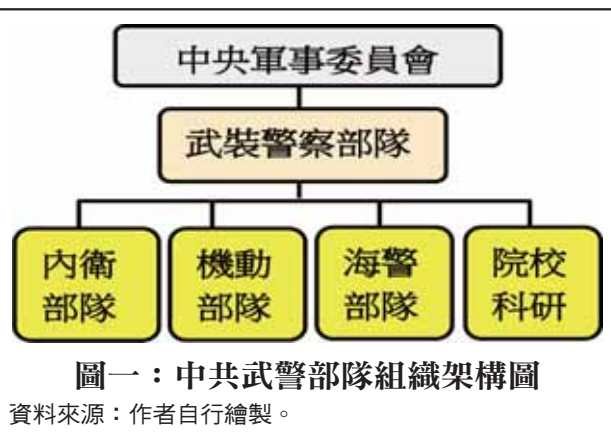
(一) 政策指示

1. 2018年1月10，習近平對武警提出五個發展方向，其一、按照「多能一體、有效維穩」的戰略要求；其二、維護政治安全特別是政權安全、制度安全；第三、加快融入全軍聯合作戰體系；第四、加快構建軍地協調聯動新格局；第五、做好執勤、處突、反恐、維穩等各項工作。¹⁷

2. 2018年5月，前武警司令員王寧指出，目前武警力量體系凸顯「陸上強、海空弱」，「境內強、境外弱」的問題，必須著力「打造以特戰力量為反恐尖刀，以空中力量為高效支援，以海上力量為維權主力，以工兵(交通)防化力量為救援主體，以綜合集成網路信息系統為支撐的新型力量體系。」¹⁸

(二) 法令規範

1. 《武警法》：



新修訂的《武警法》主要針對武警部隊的組織和指揮、任務和權限、義務和紀律、保障措施、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等加以規範，為武警部隊建設發展提供長期性的制度保障(組織架構，如圖一)。此次修訂增加「組織和指揮」一章，將原《武警法》「任務和職責」調整為「任務和權限」；「義務和權利」和「職權」一章調整為「義務和紀律」(新舊版差異，如表三)。

2. 《海警法》：

該法共11章84條，其重點在於規範中共海警機構的組織架構、職責權限、保障和協作、國際合作以及監督、法律責任等基本事項，其目的在於提升海警執行效率與應急制變能力，讓海警執法有據。¹⁹將本法與2007年所頒布的《公安機關海上執法工作規定》做比較(如表四)，可看出以往海上執法時重在「維穩」工作，而《海警法》則強調海上「維權」。²⁰《海警法》條文中與區域安全

註16：蘇彥山，〈我國海上執法體制建設影響因素分析及其構想初探〉，《武警學院學報》(河北)，第34卷，第3期，2021年6月，頁22-23。

註17：王士彬，〈習近平向武警部隊授旗並致訓詞〉，《解放軍報》(北京)，2018年1月11日，版1。

註18：李岩，〈武警欲打造何種新型力量體系？〉，《北京青年報》(北京)，2018年5月20日，版3。

註19：林中行，〈中共「海警法」對我國海上執法及護漁作業之影響—以東海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6卷，第2期，2022年4月1日，頁7-11。

註20：中共2007年之《公安機關海上執法工作規定》，中共政府網，2007年9月28日，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07-09/28/content_763856.htm，檢索日期：2022年5月10日。

表三：中共新、舊《武警法》比較表

區分	2009年版之《武警法》	2020年版之《武警法》
領導體制	由國務院、中央軍委領導，實行統一領導與分級指揮相結合體制	由黨中央、中央軍委集中統一領導
擔負任務	國家賦予的安全保衛任務及防衛作戰、搶險救災、參加國家經濟建設等	執勤、處置突發社會安全事件、防範和處置恐怖活動、海上維權執法、搶險救援和防衛作戰
部隊組織	無相關內容	由內衛部隊、機動部隊、海警部隊和院校、研究機構等組成
指揮調度	中央機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可依權限指揮調度武警	中央機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調度武警須經中央軍委批准
監督部門	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監督。	接受中央軍事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各級監察委員會的監督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綜整製表。

表四：《武警法》與《公安機關海上執法工作規定》比較表

區分	《公安機關海上執法工作規定》	2020年版之《武警法》
制定目的	維護國家安全和海域治安秩序等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海洋權益等
執行機關	公安邊防海警	中共海警局
執法範圍	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海域等	「管轄海域」
重要目標	僅規範海上重要目標的安全警衛	明確海上重要目標，如重點島礁等
武器使用	無相關內容	有專門律定武器使用時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綜整製表。

、穩定較相關之內容如下：

(1) 海警機構(海警部隊或海警局)，統一履行海上維權執法職責，並在國家「管轄海域」及其上空，展開海上維權執法活動(第2、3條)。

(2) 在國家「管轄海域」展開巡航、警戒，值守「重點島礁」，管護海上界線，預防、制止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海洋權益的行為；另對海上重要目標和重大活動實施安全保衛，採取必要措施保護「重點島礁」及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人工島嶼」(第12條)。

(3) 海警機構執行海上安全保衛任務，可以對在國家「管轄海域」航行、停泊、作

業的船舶依法登臨、檢查(第18條)；如國家主權、主權權利和管轄權在海上受到不法侵害或面臨緊迫危險時，有權採取包括「使用武器」在內的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排除危險(第22條)。²¹

(4) 海警機構在執行海上反恐怖等任務時，除可以使用手持武器外，還可使用「艦載或者機載武器」；若來不及警告或警告後可能導致更嚴重危害後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第48、49條)。²²

(5) 海警機構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執行防衛作戰等任務(第83條)。

3. 除《武警法》、《海警法》外，武警履行職責尚需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如《反恐

註21：同註19，頁10-12。

註22：同註21。

表五：中共武警第一、第二機動總隊編制表

單位	機動支隊	特戰支隊	交通支隊	直升機支隊	工兵防化支隊	共計
第一總隊	9	3	2	1	1	16
第二總隊	9	2	3	1	1	16

資料來源：參考〈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檢索日期：2022年5月24日，由作者綜整製表。

怖主義法》(2016年1月)、《國防法》²³(2021年1月)、《海上交通法》(2021年9月)等。其中《國防法》第3章「武裝力量」第22條規定：「國家之武裝力量，由共軍、武裝警察部隊、民兵組成；其中武裝警察部隊擔負執勤、處置突發社會安全事件(簡稱『處突』)、防範和處置恐怖活動(簡稱『反恐』)、海上維權執法、搶險救援和防衛作戰等『六位一體』任務」。

二、組織結構

(一)總部機關

軍改後，2016年3月武警部隊機關(總部)已由之前的司令部、政治部、後勤部(三大部)，改為參謀部、政治工作部、後勤部、紀委，2017年再增設裝備部，成為「四部一委」，與共軍各軍種機關之組成相仿。

(二)警種部隊

1. 內衛部隊：

內衛按照行政區(省、自治區、直轄市)

編設，依建制區分總隊、支隊、大隊、中隊等，分布在22個省、5個自治區、4個直轄市及1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共32個「內衛總隊」，直接隸屬於武警部隊總部管轄。內衛總隊是武警部隊最主要組成部分，各總隊負責所在地區各機構警衛、警備巡邏、治安維護與重大災害搶救等任務。²⁴

2. 機動部隊：

2017年武警部隊調整改革中，撤銷原14個機動師及交通指揮部，並在這兩單位基礎上於中國大陸南北各組成一個武警「機動總隊」，「第一機動總隊」(機關駐河北省石家莊市)、「第二機動總隊」(駐福建省福州市)。²⁵機動總隊按「任務編設」，在全國或部分地區進入緊急狀態時，抽調部隊前往執行鎮壓武裝暴亂和大規模騷亂的任務，其中第一總隊負責東北、華北、西北等北方各地，第二總隊負責東南、華南、西南等南方各地。每機動總隊下轄16個支隊(編制，如表五)。其中一總隊特戰第一支隊通稱「獵鷹突擊隊」，二總隊特戰第一支隊通稱「雪豹突擊隊」，兩者均擔負以「反劫機」為主的反恐作戰任務。²⁶

3. 海警部隊：

(1)海警部隊在2018年7月1日依「先移交、後整編」方式轉隸武警部隊，成立「海警總隊」(稱中共海警局)，統一履行海上維

註23：林政榮，〈淺析中共修訂《國防法》對我國之省思〉，《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5卷，第6期，2021年12月1日，頁39-44。

註24：張德功，〈2022武警實戰化訓練〉，臺灣人民報，2022年1月11日，<http://www.peponews.tw/2022>，檢索日期：2022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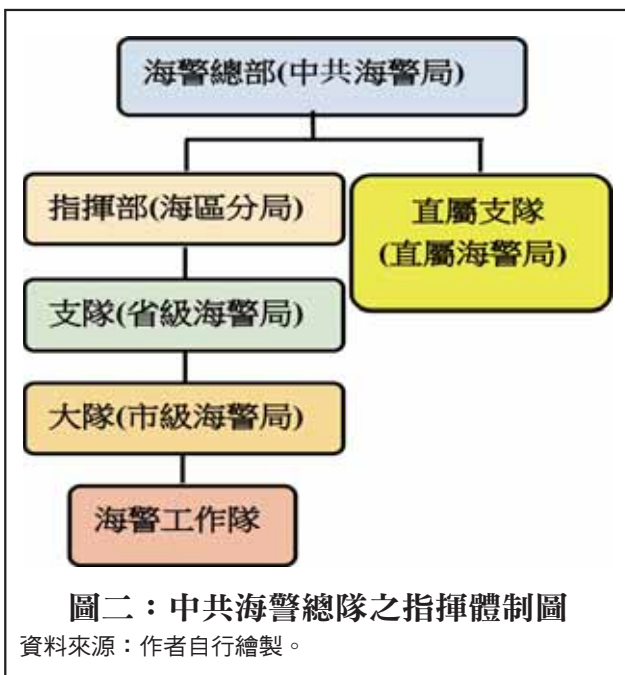
註25：機動總隊屬「正軍級」單位，其位階高於各省市的武警總隊(除了北京、新疆總隊為正軍級建制外，其他各總隊都為副軍級建制)。

註26：白非，〈龍七公：武警上一條線 鍛造南北二勁旅〉，《東方日報》(香港)，2018年2月23日，版1。

表六：中共海警各海區指揮部編制表

指揮部	所屬支隊(省海警局)	直屬支隊(直屬海警局)	航空大隊
東海海區	江蘇、上海、浙江、福建支隊	第一、第二支隊	第一航空大隊
南海海區	廣東、廣西、南海支隊	第三、第四、第五支隊	第二航空大隊
北海海區	遼寧、天津、河北、山東支隊	第六支隊	第三航空大隊

資料來源：參考〈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檢索日期：2022年5月24日，由作者綜整製表。



權執法職責。海警總隊在沿海地區按照行政區劃分任務區，編設3個指揮部，其中「北海海區指揮部」位於青島(又稱北海分局)、「東海海區」位於寧波(又稱東海分局)、「南海海區」位於廣州(又稱南海分局，指揮體制，如圖二)；²⁷6個直屬支隊為正師級單位，直屬海警局，其中海警大部分(近百艘)千噸級以上的主力執法艦艇，是執行遠海維權巡航的主力。

(2)各海區指揮部下轄若干省級支隊(正師級)、市級支隊(團級)、海警工作站(營級)。省級支隊本身沒有執法艦艇，所有的執法艦艇都集中在市級支隊和海警工作站(編制，如表六)。²⁸一般而言，市級支隊擁有的海警船噸位較大、功能齊全、戰鬥力較強，少數大市的支隊甚至擁有千噸級海警艦，而海警工作站多裝備執法快艇和百噸以下的巡邏艇，此為執行中、近海執法主力。²⁹

肆、軍改後武警部隊之發展概況

中共「軍改」後，當部隊組織與相關法令等陸續到位後，武警亦進一步相關發展建設，主要包括人才培育、部隊訓練、後勤建設、武器裝備及任務執行等方面，分述如後：

一、人才培育

中央軍委於2018年10月對共軍及武警頒布《關於加快推進三位一體新型軍事人才培養體系建設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做為培養軍事人才的指導方針，其中「三位一體」係指院校教育、部隊訓練實踐與軍事職業教育三者所構成的人才培養體系。³⁰武警也從「三位一體」強化人才建設工作，包

註27：同註15，頁10-11。「先移交、後整編」方式即先將海警部隊整體人員、裝備、編制移至武警部隊，爾後再依狀況針對人員、裝備、編制等進行調整。

註28：「海警工作站」是中共海警2019年起陸續新設置的縣級行政屬地海上執法機構。

註29：龍率真，〈中共海警轉型「第二海軍」威脅區域穩定〉，《青年日報》(臺北市)，2020年3月1日，版5。

註30：白宇，〈中央軍委印發《關於加快推進三位一體新型軍事人才培養體系建設的決定》〉，《人民日報》(北京)，2020年10月20日，版1。

表七：中共武警部隊之各項訓練

區分	內容
衛士系列演習	2004年起，每年常態性之大規模對抗演練，強化反恐實戰能力。
群眾性練兵比武	包括指揮員想定作業、狀況處置等及士官兵的戰技等比武。
巔峰特戰比武	武警各部隊特戰隊員間的競賽，包括雪豹、獵鷹突擊隊等單位。
魔鬼週極限訓練	武警特勤分隊每季實施之體能、技能、戰術、心理、智能等綜合訓練。
國際射擊競賽	全名「鋒刃」國際狙擊手射擊競賽，由中共武警2年主辦一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綜整製表。

含：

(一)在院校教育方面，「軍改」後武警7所院校，分別為警察部隊指揮學院、工程大學、警官學院、特種警察學院、後勤學院、士官學校、海警學院。目前朝明確教學目標、完善教學體系、落實教學措施、改進教學手段和加強教學評鑑等方向發展。³¹

(二)在軍事職業教育方面，武警設有「軍事職業教育中心」負責推動此項工作，置重點於骨幹人才的培養，希望建成「總隊有管理隊伍、支隊有專職參謀、大隊有業務骨幹、中隊有輔導教員」的人才體系；另從2019年起也利用線上學習平台提供多項與部隊實務有關的課程，讓官兵自主學習。³²

二、部隊訓練

中共軍隊近年掀起一股「實戰化訓練」熱潮，以藉此通往「強軍」之路；而武警在「多能一體、有效維穩」戰略要求及執行「

六位一體」等任務下，透過「八落實」和「六種組訓模式」積極進行實戰化訓練。³³實際訓練上除年度「衛士」系列演習外，還有多項練兵比武等訓練，結合國際狙擊手射擊競賽等實戰化演訓活動，內容包含指揮、機動、搏擊、特戰、偵察、防化等多種專業集訓(如表七)。³⁴

三、後勤建設

「軍改」後，後勤保障體系建設方向核心包含「由生活型向實戰型」、「由開發型向服務型」、「由鬆散型向體系型」、「由傳統型向資訊型」及「由粗放型向高效型」等「五個轉變」。在後勤力量體系方面，縱向構建武警總部、總隊、支隊和中隊四級貫通的保障體制；橫向則完善國家、地方、企業、市場與部隊自我保障的「五位一體」格局。³⁵儘管如此，長期以來武警部隊後勤自成體系，其保障基本處於獨立運行狀態；自

註31：沈宏益，〈以崗位勝任力為導向的武警院校教學品質保障探討〉，《公安海警學院學報》(浙江)，第2期，2019年4月，頁34-39。

註32：劉新，〈武警部隊聚力備戰打仗推進軍事職業教育改革〉，中華新聞網，2019年3月31日，<http://www.chinanews.org/junshi/redianzixun/4959.html>，檢索日期：2022年5月11日。

註33：「八落實」指訓練人員、內容、時間、質量、彈藥、摩托(飛行)小時、教練員、場地等內容的落實；「六種組訓模式」指組織定向培訓基地化、室內訓練網路化、訓練教材規範化、組訓方式層次化、編修教案通俗化、小教員功能輻射化。

註34：雷轍、姜潤邈、馬亮志、彭勇，〈士氣高昂！武警官兵掀起練兵備戰熱潮〉，《中國青年報》(北京)，2022年1月6日，版8。

註35：張東波，〈武警部隊致力現代化後勤保障體系建設〉，人民網，2016年11月15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n1/2016/11/15/c1011-28860758.html>，檢索日期：2022年5月13日。



圖三：中共武警「劍齒虎」防暴裝甲車

資料來源：〈劍齒虎裝甲車〉，每日頭條網，2019年9月9日，<http://www.chinanews.org/junshi/redian-zixun/4959.html>，檢索日期：2022年5月12日。



圖四：中共萬噸級之3901海警船

資料來源：〈最大海警船西沙巡航19天〉，東方日報網，2017年5月7日，http://orientaldaily.on.cc/cnt/china_world/20170507/00178_004.html，檢索日期：2022年5月12日。

2018年歸中央軍委統一領導後，就漸次納入「軍隊聯勤保障體系」（指中央軍委之聯勤保障體系），這也是武警後勤領域最具根本性的調整改革。³⁶

四、武器裝備

（一）武警於2017年10月新成立「裝備部

」，負責武警部隊武器裝備研發和具體使用之整體規劃，並在「資訊主導、科技推動、綜合集成、體系構建、突出重點、統籌兼顧」的總體構想下，循「系統配套、訓戰結合、平戰兼容」的方向發展，涵蓋執勤、處突、維穩、反恐、防衛作戰等領域。³⁷其中較先進的「劍齒虎」防暴裝甲車(如圖三)，車長6.7公尺，寬2.36公尺，高3公尺，車身採重疊式的防彈結構設計，有5個車門，可容納10名特警，最高時速可達130公里。車內裝有搜索燈、催淚砲、升降照明燈、聲波驅散器、紅外攝影系統等，並在車身設計多個射擊孔，可確保車內人員有效抵禦或攻擊車外的歹徒。³⁸

（二）在海警主要裝備方面，目前中共海警擁有1,000、1,500、3,000、4,000、5,000噸和萬噸級等多型海警船。³⁹根據美國《2021中共軍力報告》(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指出：中共超過1,000噸之大型海警船約有130多艘，已成為當今世界上規模最大的海岸巡防部隊。⁴⁰其中萬噸的海警船包括「海巡09」、「2901」與「3901」（如圖四），其中「3901」滿載排水量已達1.2萬噸，航速25節，裝備有76毫米速射艦砲、副砲及高射機槍各2、大口徑的自動化水砲4門，還可供「直-8」直升機停放。

註36：侯永波，〈努力建設強大的現代化後勤〉，《解放軍報》(北京)，2019年1月17日，版7。

註37：葛沖，〈武警改革強化中央軍委統一領導〉，《文匯報》(香港)，2017年11月23日，版19。

註38：程明、葉智勤，〈「劍齒虎」裝甲車亮相，可容納10名特警〉，東南網，2017年5月24日，http://fz.fjsen.com/2017-05/24/content_19572331.htm，檢索日期：2022年4月10日。

註39：中共海警船統一採用白色船體，船上塗有紅藍相間條紋、海警徽章和「中國海警」(CHINA COAST GUARD)標誌。

註40：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Washington, D.C.:Department of Defense,2021), p.75。



圖五：中共海警「818型」巡邏艦

資料來源：〈818型巡邏艦堪稱海警版低配054A 最高航速可超30節〉，新浪網，2020年4月4日，<http://mil.sina.cn/sd/2020-04-04/detail-iimxy-qwa5084317.d.html>，檢索日期：2022年5月13日。

(三)此外，海警主力船艦為「818型」巡邏艦(如圖五)，該型艦採用與中共海軍「054A」型護衛艦類似的船體設計，排水量約3,000噸，航速超過30節。裝備有一門76毫米PJ-26艦砲(射程超過15公里)、兩門30毫米近防砲和4門高壓水砲，並設有可容納一架艦載「直-9型」直升機的機庫。⁴¹由此觀之，中共海警船已逐漸「海軍化」，此值得我國海巡單位與海軍加強關注。

五、任務執行

(一)救災與維穩

近年來，中國大陸中、南部水患或地震等天災頻傳，相關武警部隊紛紛投入救災工作、履行任務「時有耳聞」。今(2022)年3

月，「中國東方航空」一架客機搭載132人在廣西梧州發生空難，武警廣西總隊即派出百餘名官兵趕赴現場參與救援，就是一例。⁴²在維穩方面，2019年香港「反送中」期間，中共擔憂狀況失控，派遣上千名武警(含裝甲車、運兵車)至廣東深圳模擬鎮暴演練，就是為「維穩」做準備；⁴³另2022年4月初上海疫情失控，除各省徵調醫護人員支援抗疫外，還派遣大批武警協助，都是為防止社會事件預作準備。⁴⁴

(二)智能值勤

武警為強化對重要處所(如監獄等)的警戒管理，自2018年起也全面推動以科技為支撐的「智慧磐石」工程，將人員、裝備和資訊科技三者做最適結合。此項工程主要運用智能化方式結合「辨識、感知、警報、聯防」4大體系，將監所的監控、監聽、門禁控制、民警巡視、應急報警、周界防範、監舍對講等系統，集成到一個聯合智能報警平台，以發揮警戒管理的最大成效，並大量節約執勤人力。⁴⁵

(三)開通海上報警專線

1.自海警轉隸武警部隊後，多次前往東海、南海等海域巡邏執法與維權。此外，中共海警於2020年7月開通「95110」海上報警電話，全國並設置12個報警服務台，24小時

註41：陳炳旭，〈美媒：中國海警船能變身軍艦 成海軍預備隊〉，鳳凰網，2016年11月1日，http://news.ifeng.com/a/20161101/50186520_0.shtml，檢索日期：2022年5月15日。

註42：李慶桐，〈東航客機墜毀，武警官兵已抵達現場展開救援！〉，中國國防部，2022年3月21日，http://www.mod.gov.cn/big5/power/2022-03/21/content_4907169.htm，檢索日期：2022年5月16日。

註43：黃立偉 張梓嘉，〈深圳上千武警鎮暴演練 裝甲運兵車集結〉，公視新聞網，2019年8月16日，<http://news.pts.org.tw/article/442443>，檢索日期：2022年5月16日。

註44：林庭禎，〈上海疫情失控飆1.3萬例！不只解放軍「大批武警進駐」持槍站家門口〉，2022年4月5日，民視新聞網，<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2405W0027>，檢索日期：2022年5月17日。

註45：吳敏，〈用創新科技打造「智慧磐石」〉，《解放軍報》(北京)，2018年3月19日，版6。

輪班，只要位於通信網路涵蓋的近(沿)海海域就可直接進行通報，若超出網路覆蓋範圍可透過國際長途或海事衛星電話，舉報海上走私、販毒、非法採砂、作業遇險、打架鬥毆等警情案件。⁴⁶此舉表面看似在打擊海上犯罪、服務人民群眾，其實也在廣布海上情報網，蒐集外國船隻海上動態，以維護其海洋利益。

2. 另外海警於2020年1月已啟用「海警執法證」，做為行使相應執法職權的憑證，主要配發海警從事海上維權執法等崗位的工作人員，⁴⁷此舉代表中共海警的海上維權執法逐漸朝向「法治化」前進，也代表其爾後執行相關任務時，可能將更加強勢，更無模糊空間。⁴⁸

(四) 海域維權執法

1. 東海：

自2018年海警納入中央軍委統一領導後，其基本任務屬性並未改變，仍常態性於釣魚台附近海域活動，但活動次數有越來越頻繁之趨勢。2020年，中共海警船航行進入釣魚台鄰接區海域的天數高達333天，創下歷年來的紀錄，而2021年也有332天，可以看出中共海警幾乎全年無休的在該海域進行「維權」任務。⁴⁹中共如此頻繁地派遣海警船



圖六：擱淺在仁愛礁的「馬德雷山號」

資料來源：〈馬德雷山號〉，大紀元時報，2021年11月27日，<http://hk.epochtimes.com/tag>，檢索日期：2022年5月18日。

進入爭議海域，已引起日本等國家的高度關注；然相信其目的應是藉此形成其擁有此海域(含釣魚台)主權之既成事實。⁵⁰

2. 南海：

(1) 自2013年以來，中共不斷地在南海建設島礁，迄2018年在美濟礁等8個島礁的各類建設工程已接近全數完工，在規模較大的人工島上大多建有碼頭、飛機跑道、燈塔、飛機庫、高層建築物、雷達天線罩等設施。⁵¹中共海警得利於這些島礁建設之支撐與保障，因此轉隸後也更加頻繁地於南海爭議海域(含島礁)巡航。尤其美國智庫「亞洲海事透明倡議組織」(AMTI)即曾指出：自2019年12月以降，一年內海警船在少為人知的仁

註46：凌博，〈中國海警95110海上報警服務台順暢運行〉，人民網，2019年12月13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9/1213/c10111-31504876.html>，檢索日期：2022年5月17日。

註47：啟用「海警執法證」主要是實踐《海警法》第36條規定：「海警機構在進行行政執法調查或者檢查時，執法人員不得少於兩人，並應當主動出示執法證件表明身份。」

註48：同註15，頁16-17。

註49：陳霆，〈中方船隻頻闖釣魚島海域 日本海警隊加強警戒〉，大紀元，2022年1月3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22/1/3/n13478303.htm>，檢索日期：2022年5月18日。

註50：周子馨，〈中國大陸海警船駛入釣魚台海域 日方不滿稱闖「領海」〉，TVBS新聞網，2022年1月15日，<http://news.tvbs.com.tw/world/1691644>，檢索日期：2022年5月18日。

註51：楊宗新，〈淺析美國當前的南海政策發展〉，《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5卷，第3期，2021年6月1日，頁61-62。



愛礁、南康暗沙、北康暗沙及黃岩島等持續出現，並增加巡邏頻率，其中黃岩島就有287天，較前一年的162天大幅增加，絲毫不受新冠疫情影響，可見其動機並不單純。⁵²

(2)此外，2021年11月16日，中共為宣示距美濟礁不到20浬之「仁愛礁」主權，以海警船攔截兩艘菲律賓補給船，並發射水砲，迫使補給船無法運送食物給駐守在仁愛礁的菲國海軍陸戰隊人員。⁵³事實上，在仁愛礁上有一艘破舊的菲國登陸艦「馬德雷山號」（圖六），自1999年擱淺後一直未被拖走，該艦就是由這些海軍陸戰隊人員看守，此次被襲事件，同樣引起菲國嚴重不滿。

伍、武警變革產生之影響

「軍改」之後，中共從組織面、法制面等大力改革武警，使其「脫胎換骨」，不僅「軍事屬性」獲得強化，更加重渠等任務執行範圍，並在維穩、維權角色上居於重要地位，其帶來的內、外部影響的確不容忽視。臚列分析如次：

一、對內部分

(一) 武警執行任務之能力可望獲得提升

此次武警改革主要有5項目的，其一、接受中央軍委的一元領導；其二、剝離不必要的社會職能，凸顯部隊任務本質；其三、海警部隊改隸至武警，使其任務擴及海上維權執法；其四、正式將武警納入聯合作戰體系；最後則因《武警法》、《海警法》陸續

頒布，為武警部隊建設發展提供行動規範與法律保障。尤其在中央軍委的統一領導、管理及監督下，有利於武警按照軍隊的政策、制度、條令、標準等來建設部隊，可望提高其執勤和處置突發事件等能力。另外，習近平在改革中組建新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政法委員會」及「審計署」等部門，並對武警人事做調整、任命，這些舉措也將改善武警長期以來的腐敗現象，讓武警的發展建設走向正軌。

(二) 武裝力量的運用將更加靈活多元

隨著武警部隊(含海警)歸中央軍委統一領導後，中央軍委可說是「真正」掌握了全國之武裝力量，使其更能有效應對「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尤其海警這支海上維權執法力量加入後，中共武裝力量更趨完整，無論平時或戰時，在運用上將更加靈活、多元，概要如下：

1. 中央軍委可統籌運用「共軍、武警、民兵」這三支武裝力量，執行傳統與非傳統安全任務，有利其「武裝力量」多樣化運用。

2. 明確海軍和海警之權責：

以往海軍與海警在維權執法合作上，常因指揮體系不同，導致職責劃分不清，往往造成雙方任務重疊或相互推諉；尤其海軍經常在「主權爭議地區」承擔一些本應由海警執行的漁業生產和油氣開發等安全執法保障任務。如今海警劃歸武警後，其職責將與海軍任務有明確劃分，海軍負責「近海防禦、

註52：陳妍君，〈美智庫監測過去1年：中國海警沿9段線巡邏暴增125天 累計287天〉，2020年12月6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201206/1870186.htm>，ETtoday新聞雲，檢索日期：2022年5月19日。

註53：李佩珊，〈控海警水砲襲南海運補船 菲律賓憤怒譴責中國〉，中央通訊社，2021年11月18日，<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1180051.aspx>，檢索日期：2022年5月19日。

遠海護衛」，海警則負「海上維權執法」等責。⁵⁴

3. 有利對東、南海等海上維權指揮與部署：

以往中共對東、南海的維權行動多採取三層部署：第一層由海上民兵與武裝漁船執行「監視騷擾任務」；第二層由海警部隊遂行「海上執法」；第三層是海軍擔任「後盾支援」。然第一、第三層都歸軍方管轄，而實際有執法權力的第二層海警部隊卻是歸公安部門管理，在實際運作時容易出現指揮不協調問題。⁵⁵當海警劃歸武警後，海上的維權行動同樣由中央軍委統一指揮，「海軍、海警、海上民兵」形成了世界上規模最大的海上力量，三者的協調配合對未來中共海上執法力量的部署，將更靈活、彈性。

二、對外部分

(一)《海警法》讓東亞海域衝突機率高

1. 武警改革後，其任務從維穩到維權，值勤範圍從陸地拓展至海上，不免會與區域國家的安全與利益相抵觸，甚至引起衝突，其中以《海警法》的頒布最受關注。對此，2021年11月30日中央警察大學等單位舉辦「2021年東亞海上安全研討會」，對此即有充

分討論，而中、外學者普遍的觀點有二，其一、此「專法」主要目的，在藉由海上執法權塑造東海、臺海到南海為「中國大陸內海」的事實，亦替中共在未來的海事爭端中將採強硬態度，提供法律掩護；其二、在一些關鍵處留下「灰色地帶」(Grey Zone)，給海警執法帶來模糊空間，如「管轄海域範圍定義不清」、「武力使用條件太過廣泛」等，為東亞海域衝突機率高埋下引信。⁵⁶

2. 基於對《海警法》中存在的「灰色地帶」所帶來之不確定感，著實讓與中共存在海洋爭端的周邊國家更加感到憂慮。日本即在該法頒布後的第3天(2021年2月3日)，於「中」、日視訊召開的第12輪「中、日海洋事務高級別磋商」，急於向中共確認「管轄海域」的範圍，以防範中共海警在日方主張的領海及鄰接區「執法」；⁵⁷至於菲律賓方面，同月9日該國國防部長洛倫紮納(Delfin Lorenzana)向媒體表示：中共《海警法》允許海警廣泛地使用武器，將增加在南海發生誤判或事故的風險；⁵⁸美國國務院則於19日表示：對中共頒布的《海警法》感到關注，質疑北京打算用此法恫嚇鄰國，並重申中共對南海的主張非法，不應威脅或動用武力。⁵⁹

(二)對我國安威脅將有增無減

註54：黃恩浩，〈中國海警部隊轉隸武警體系之觀察〉，《國防情勢月報》(臺北市)，第137期，2018年11月，頁30。

註55：林克倫，〈海警劃歸武警管，中央軍委統一海上維權部署〉，中央通訊社，2018年6月24日，<http://www.cna.com.tw/news/acn/201806240036.aspx>，檢索日期：2022年5月20日。

註56：王韋婷，〈中國海警法管轄範圍模糊 學者憂對東亞南海水域釀安全威脅〉，中央通訊社，2021年11月30日，<http://www.rti.org.tw/news/view/id/2118174>，檢索日期：2022年5月21日。

註57：何思慎，〈《海警法》再掀中日釣島波瀾〉，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發展基金會，2021年3月9日，<http://www.npf.org.tw/1/23739>，檢索日期：2022年5月21日。

註58：弗林，〈菲律賓防長：中國新海警法引發南海誤判風險〉，法國國際廣播電台(RFI)，2021年2月9日，<http://www.rfi.fr/tw/%E4%BA%9E%E6%B4%B2/20210209>，檢索日期：2022年5月22日。

註59：徐薇婷，〈關切中國海警法 美國務院敦促北京不得動武〉，中央通訊社，2021年2月20日，<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2102200011.aspx>，檢索日期：2022年5月22日。

表八：武警部隊戰時可能之軍事行動一覽表

武警部隊	可能之軍事行動
內衛部隊	協力軍事動員、維持後方安定、協助共軍人員及物資運輸、確保機場港口等重要目標安全、擔任戰略預備隊。
機動部隊	協助共軍人員及物資運輸、遂行島內特攻作戰，奪取重要目標(政、經、軍等)、進行斬首作戰、協力綏靖占領區、擔任戰略預備隊。
海警部隊	擔任海軍預備隊、協助海軍人員及物資運輸與裝備搶修、提供海上情資、攻擊海上運補船隻、牽制外國軍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綜整製表。

1. 中共運用「灰色地帶」策略，藉海警部隊在其所聲張具有主權的海域、島嶼(島礁)，進行「戰狼化」的海上維權執法，並將逐步鞏固其管轄權，進而落實其聲張的主權；⁶⁰此策略亦有可能運用於臺海周邊。而中共海警部隊可能對我之維權執法態樣，如常態化於海峽中線以東執行護漁任務、藉口干擾我執行外離島運補作業之軍、民用船隻，或對航至我國或運送物資至我國之船隻進行海上執法等。⁶¹

2. 在中共《武警法》、《海警法》分別頒布後，武警部隊在其武裝力量體系中的定位更形明確；除平時遂行非戰爭軍事行動，並與其他武裝力量的聯合作戰體系接軌外，戰時更須加入軍事行動。尤其當武警加入作戰體系後，共軍的戰力與資源將可進一步擴充，將對我防衛作戰形成重大挑戰，國家安全更受威脅；若依其各部隊之任務性質、能力等研判，在戰時可能遂行之軍事行動將更多元(如表八)。

陸、省思-代結語

中共武警部隊的改革，涉及領導體制、

部隊編組、任務、職能及相關法令等內涵，其變革幅度與深度前所未有，並受到各界矚目。改革完成後，武警正式歸中央軍委統一領導，在《武警法》、《海警法》等明確法律規範下，武警將擔負執勤、處突、反恐、海上維權執法、搶險救援以及防衛作戰「六位一體」等任務；其職能也從陸地向海上、從維穩向維權、從平面向立體、從固定向機動全域多維拓展，並逐漸融入中共軍隊的聯合作戰體系中，並將成為一支不可忽視的力量。

改革後的武警其職能日益擴充、提升之際，不僅讓中共武裝力量的運用更加靈活多元，也將對區域安全帶來威脅。尤其海軍、海警部隊、海上民兵「三合一」的力量組合，已形成世界上最大規模的海上力量，三者的統一運用將使東亞海域衝突機率升高，對相關海域之國家帶來疑懼與不安，對「中國威脅論」將更形加劇。對我國而言，除要防範武警來自海上的挑釁外，亦要關注其在未來對臺作戰時可能的軍事行動；因此，針對中共武警的改革與未來發展，研提五點政策建議俾供參考，期能有助於國家安全之維護

註60：黃澎孝，〈中國海警「戰狼化」，反而促成台美合作反制中共「灰色衝突」戰略〉，中央通訊社，2021年4月1日，<http://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9141>，檢索日期：2022年5月23日。

註61：同註15，頁18-19。

與國防軍隊建設：

第一、中共海上「三合一」力量的靈活多元運用，政府相關部門應儘早擬定相關因應對策，並針對其可能採取的行動樣態，進行跨部會的任務研討、兵棋推演與實兵驗證，以「防患未然」。

第二、基於武警的「軍事屬性」已日益凸顯，國軍宜持續關注其發展動態，或可將其能力發展納入《國防報告書》等官方出版物中，並將其視為中共之「第六軍種」，持續情資蒐研，以為因應。

第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反恐」是當前武警的重要任務之一，針對其反恐部隊的部署、訓練及新式武器裝備等發展，應可列入我國軍、海巡或警界之參考借鏡，提升我國應對「反恐」任務之策略。

第四、當中共海警轉隸武警後，同樣接受中央軍委領導，應會加速海警船艦和武器裝備的更新與建設，除統一標準、增加數量、提高品質外，其海上維權執法能力將更升

級，代表海上威脅疑慮大增，後續發展同樣值得海軍與海巡單位高度關注。

第五、武警已逐漸與中共軍隊之聯合作戰體系接軌，其定位、任務及與其他武裝力量之指揮管制關係等，有必要列為國軍後續觀察重點，並持續強化三軍聯戰通聯與指揮機制運作，以應對可能的海上「灰色地帶」衝突。

總結而論，中共武警能力的擴張已進一步威脅區域與我國家安全，對我國海巡及海軍部隊而言，亦應審慎評估其海上「灰色地帶」可能的行動策略，更重要的是提早因應準備，以避免引發軍事或國安上的危機。⚓

作者簡介：

謝游麟先生，備役陸軍上校，陸軍軍官學校75年班、國防大學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92年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94年班。曾任營長、群指揮官、主任教官、副院長，現服務於陸軍專科學校兼任助理教授。

老軍艦的故事

中興軍艦 LST-204



中興艦於「二次大戰」期間，曾參加多次登陸戰役，1943年下水成軍，是美國American Bridge Co.所建造，在美軍服役時編號LST-557。

民國35年5月29日美國以美援名義於青島將該艦移交我國，我海軍於接收該艦後立即成軍，命名為「中興艦」，編號為LST-204，直屬海軍總司令部。民國65年改編號為684，復於民國68年10月再改編號為204，隸屬海軍登陸第一艦隊，民國74年10月改編隸屬海軍151艦隊，執行人員及車輛登陸，外島運補等任務。

民國41年10月南日島戰役，該艦負責裝載突擊部隊及支援突擊之任務，圓滿達成任務，獲致輝煌戰果。該艦因裝備老舊，奉命於民國86年10月10日除役。(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